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40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4099 号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依顿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依顿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依顿电子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依顿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依顿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依顿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依顿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荣

温国勇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57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31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7,7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032.7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0,757.26 万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681.06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5,720.13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12.67 万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89.89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54.26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628.66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47.58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0.48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45.65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340.8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870.94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8,478.54 万元（其中银行利息 18,482.93 万元，银行手续费 4.39 万元），扣除 2018 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48363641725）销户前转出的利息 20.3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31,534.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对应两个项目：“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和“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新开设“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将部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7446010182600046991	67,038.69	16.86	活期、定期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648363641725	65,001.92	---	销户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0072486	---	31,517.54	活期、定期
合计	---	132,040.61	31,534.41	---

注 1：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账号为 648363641725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203,256.35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止日余额”由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四舍五入影响，造成各银行存储明细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余额。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0,75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111.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8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是	65,800.20	8,643.82	8,643.82	---	8,643.82	---	100.00	---	---	是	是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否	65,001.92	65,001.92	65,001.92	---	67,823.67	2,821.75	104.34	2018 年度	10,456.89	是	否
“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否	---	57,111.52	57,111.52	9,870.94	41,213.57	-15,897.95	72.16	2022 年度	2,373.00	是	否
合计	---	130,802.12	130,757.26	130,757.26	9,870.94	117,681.06	-13,076.20	---	---	12,829.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市场形势及实际建设需要，如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前期放缓了“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实施进度。经研究论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将“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 HDI 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HDI 产品价格下滑，盈利性不如理想，项目投资回报率并不乐观，按原计划投入已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因此，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7,527.92 万元以及“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18,192.21 万元，共计人民币 25,720.13 万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招商证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电路板”项目	57,111.52	57,111.52	9,870.94	41,213.57	72.16	2022 年度	2,373.00	是	否
合计	—	57,111.52	57,111.52	9,870.94	41,213.57	72.16	—	2,373.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 HDI 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HDI 产品价格下滑，盈利性不如理想，为了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业务，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慎重研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电路板项目”变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招商证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表中所示 57,111.52 万元为原 HDI 募投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余额，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孳息变更用于“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